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123,152,53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0,852,418股之68.09%。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又綺、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安、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李靜綺、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曹曜鴻、劉榮輝、白杰、張哲豪。

列席：吳人傑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郭又綺董事長

記錄：黃婉婷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152,536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111,474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170,376權）	96.71%
反對權數199,03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9,031權）	0.16%
棄權/未投票權數3,842,03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779,245權）	3.11%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152,536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161,35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220,254權)	96.75%
反對權數205,68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5,687權)	0.16%
棄權/未投票權數3,785,497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722,711權)	3.07%
無效權數0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152,536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161,44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220,343權)	96.75%
反對權數215,82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15,822權)	0.17%
棄權/未投票權數3,775,273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712,487權)	3.06%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資料詳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152,536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115,40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174,310權)	96.72%
反對權數255,81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5,812權)	0.2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81,316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718,530權)	3.07%
無效權數0權	0.0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附註：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並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發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山林水公司成立至今，於環保產業中持續發展，主營業務橫跨污水、再生水、海淡等工程以及廢棄物、生質能等多元領域，尤其以水資源領域為第一優先。回顧一一三年，在建工程方面，截至一一三年底虧損性工程未實現營收僅剩4.38%，隨工進來到尾聲，相對虧損完結，秉持履約精神，相關工程執行仍堅持完善到最後一刻；操作營運方面，延續一一三年度既有操作營運、後續擴充案外，亦包含於一一四年既有案件新標續約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第三期）」及「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等案件之執行，以續約率百分百之姿，持續營運十九處之操作場域，維持在全台污水處理廠佔率超過20%的成績，且一一三年底亦獲得大高雄地區的重要水源供應樞紐「澄清湖淨水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專案，為公司的水處理領域再下一城。

在資源循環經濟方面，包含再生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綠能發展，一一三年度，於水再生循環方面，永康再生水中心完成第二期通水，整體產量提升將近一倍，達15,500噸；廢棄物處理與綠能方面，焚化爐底渣處理量達歷年之最高的27.6萬噸，亦於同年底通過路竹廠試運轉，整體處理量能增加23萬噸；在臺中市外埔區的廚餘處理廠，持續穩定處理量能，處理臺中市近27,000噸的生廚餘，山林水公司在「一一三年，呼應政府轉廢為能的政策，亦表現不俗。

累計一一三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3,386,878千元，較一一二年度3,679,679千元，減少292,801千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益為新台幣167,187千元，較一一二年度39,751千元，增加127,436千元，EPS為0.97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6.28元。

根據往年營運執行，總結以下營運風險：

- 工程專案面臨預算偏低、專案履約等突發狀況，導致案件得標後風險管理空間不足，專案執行不易，而產生預算超支、進度失控等問題。
- 天災影響或市場政策變化，造成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問題，導致成本飆升。
- 專案執行溝通障礙，造成與業主的認知落差。
- 高階水處理技術與操作掌握度偏低，未能有效管理海淡處理用電、設備操作維護等作業，以致操作耗能、設備耗損等問題頻傳。

展望今年，山林水於工程方面，將完結虧損工程，穩定推進既有114億的在建工程，包含楠梓再生水案之設計發包作業等，以確保如期達成年度20%總工進之目標，並配合政府以污水作為科技造重要水源的概念，均衡參與污水功能提升／擴建工程、高科技污水工程與高階水處理工程，全方位關注水處理工程的孵育，創造工程獲利基礎；水處理方面，以維持廠佔率超過20%的成績，奠定市場與技術的利基，並同時以海淡、再生水及淨水等多重水處理經驗提升高階水處理的競爭力。未來對外發展，期待整合工程與操作維護的全方位能力及卓越執行力，獲得客戶的信賴，在達成污水處理續約率百分百之餘，亦同步提升再生水供水市佔率，目標爭取於五年內發展成為第一大再生水供應商。

因應上述風險，擬定相關克服方法，以利營運順暢：

- 設定決策小組機制，針對大型案件投入，進行全方位包含技術、財務、人力、政策等風險評估，以降低投標與案件執行風險。
- 因應工程履約及風險掌握，公司重點投入工程技術發展，獨立設置工程技術處，以加強設計審查、成本控管、工程素質等工程管理能力，以提升整體工程執行能力。
- 透過提升營運技術，進一步優化操作參數與設備節能作業的掌握度，以提高營運專業能力，鞏固服務品質，爭取國家評級榮譽。
- 投入人才培育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確保公司人才團隊適才適用，以賦予公司永續經營及維持客戶服務品質的人力與能力。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循環經濟，一一四年除為穩定生廚餘供電量外，目標拓展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焚化爐底渣處理量，以期在廢棄物再利用市場上，達到更多資源的循環推動。

對內發展方面，山林水公司除重點規劃投資新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外，亦積極拓展協力商資源，整體藉由加強人員履約應變能力、專業素養、技術能力與鞏固協力資源網，增加中長期的成長動能，讓公司在綠能環保領域裡，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提供客戶高價值的服務。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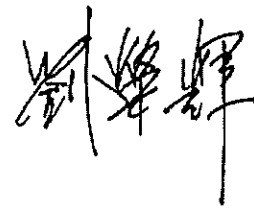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3,673,764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3,673,763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一、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131,118,003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2500000元，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值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 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尚未發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四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8,539	15	1,003,141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21,099	8	498,3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7,136	1	9,0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七及九)	616,413	6	1,013,183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1	-	692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4,420	2	143,2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57,497	4	511,91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0,208</u>	<u>-</u>	<u>12,328</u>	<u>-</u>
	<u>3,527,023</u>	<u>36</u>	<u>3,191,93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三)	12,33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三)	64,808	1	60,66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5,990,228	62	6,942,60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41,057	-	373,50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5,548	-	1,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九))	73,117	1	82,2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541</u>	<u>-</u>	<u>10,820</u>	<u>-</u>
	<u>6,198,630</u>	<u>64</u>	<u>7,471,132</u>	<u>70</u>
資產總計	<u>\$ 9,725,653</u>	<u>100</u>	<u>10,663,068</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025,000	11	1,711,168	1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730,000	8	846,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	4,5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9,113	1	44,856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86,670	1	215,13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11,819	8	709,08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及七)	138,273	1	188,4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7,683	1	210,0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920	-	45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	-	866,05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4	-	6,493	-
		<u>2,904,112</u>	<u>31</u>	<u>4,802,37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249,617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2,682	-	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95	-	73,303	1
		<u>259,594</u>	<u>3</u>	<u>74,123</u>	<u>1</u>
	負債總計	<u>3,163,706</u>	<u>34</u>	<u>4,876,501</u>	<u>46</u>
權益(附註六(七)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8,524	18	1,573,490	15
3200	資本公積	4,532,939	46	4,084,257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89	1	68,6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29	-	59,1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31	2	39,751	-
3400	其他權益	(58,165)	(1)	(38,729)	-
	權益總計	<u>6,561,947</u>	<u>66</u>	<u>5,786,567</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25,653</u>	<u>100</u>	<u>10,663,068</u>	<u>100</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867,429	100	2,284,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1,860,101	100	2,404,338	105
營業毛利(損)	7,328	-	(119,900)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152,023	8	130,311	6
營業淨損	(144,695)	(8)	(250,21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1,588	1	6,1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60	-	6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四))	5,290	-	18,8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71,214)	(4)	(82,543)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375,111	20	344,54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035	17	287,628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340	9	37,41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9,153	-	(2,334)	-
本期淨利	167,187	9	39,751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8	-	37,29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842)	(1)	13,71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94)	(1)	51,00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58	-	(1,2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58	-	(1,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436)	(1)	49,72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751	8	\$ 89,47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0		\$ 0.23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九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簡潔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492	3,819,082	278,699	59,185	(210,086)	(1,264)	(87,189)	5,300,919	
本期淨利	-	-	-	-	39,751	-	-	3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3)	51,007	49,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51	(1,283)	51,007	89,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0,086)	-	210,086	-	-	-	
現金增資	103,450	196,555	-	-	-	-	-	300,0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48	68,620	-	-	-	-	-	96,16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本期淨利	-	-	-	-	167,187	-	-	167,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8	(22,694)	(19,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7	3,258	(22,694)	147,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87	-	-	-	(56,08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56)	20,45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627,6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340	37,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50	17,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25)	(10,910)
利息費用	65,164	75,545
利息收入	(11,588)	(6,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75,111)	(344,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1	323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57	(450)
負債準備迴轉	(148,886)	(62,0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1,098)	(33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合約資產	(322,763)	421,883
應收票據	(68,040)	4,855
應收帳款	396,770	(95,832)
預付款項	(31,172)	18,420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17,774
其他金融資產	93,350	(53,328)
合約負債	4,257	(76,616)
應付票據	(128,466)	(76,394)
應付帳款	102,730	(59,272)
其他應付款	17,192	10,076
負債準備	(3,530)	(5,513)
其他流動負債	(3,859)	(7,931)
調整項目合計	(422,009)	(232,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5,669)	(195,580)
收取之利息	11,587	6,124
支付之利息	(61,423)	(60,302)
支付之所得稅	(1,075)	(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80)	(250,2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93)	(6,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368	10
收取之股利	708,160	255,950
其他金融資產	60,345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680	249,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6,168)	181,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6,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9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6,008)	6,313
租賃本金償還	(3,271)	(5,207)
現金增資	-	300,005
取得子公司股權	(68,500)	(89,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4,2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702)	62,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398	61,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141	941,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539	1,003,141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7%，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0,908	18	1,790,5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950	1	276,297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十六))	1,068,065	7	693,34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十六)、八及九)	1,232,096	8	1,579,650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28	-	13,30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七)	182,832	1	152,9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00,679	3	682,64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024	-	57,97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457	-	3,378	-
	<u>5,947,539</u>	<u>38</u>	<u>5,250,03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2,33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0,349	1	172,78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1,371	1	111,3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80,346	4	671,95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7,148	-	18,75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039,563	13	2,198,63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2,376	1	102,514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512,790	42	6,746,205	44
196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六(七))	63,66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1,174	-	163,682	1
	<u>9,731,108</u>	<u>62</u>	<u>10,185,882</u>	<u>66</u>
資產總計	\$ 15,678,647	100	15,435,915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05,000	7	1,791,168	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790,000	5	906,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4,5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46,190	2	131,97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04,118	1	239,65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84,657	6	854,36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198,120	1	342,9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6,932	-	69,3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514	-	211,9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3,428	-	3,04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7,276	2	173,32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866,05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1	-	6,926	-
	<u>3,887,336</u>	<u>24</u>	<u>5,601,23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9,61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55,677	20	1,626,787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0,682	-	72,658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1,480	3	525,86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394	-	16,954	-
2612 長期應付款	45,242	-	53,3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95	-	80,491	1
	<u>3,958,387</u>	<u>25</u>	<u>2,376,144</u>	<u>15</u>
負債總計	<u>7,845,723</u>	<u>49</u>	<u>7,977,380</u>	<u>5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8,524	12	1,573,490	10
3200 資本公積	4,532,939	30	4,084,257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89	-	68,6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29	-	59,1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31	1	39,751	-
3400 其他權益	(58,165)	-	(38,72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561,947	43	5,786,56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270,977	8	1,671,968	11
權益總計	<u>7,832,924</u>	<u>51</u>	<u>7,458,535</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78,647</u>	<u>100</u>	<u>15,435,915</u>	<u>100</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 3,386,878	100	3,679,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635,185	78	3,060,580	83
	營業毛利	751,693	22	619,099	1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43,441	7	212,14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3,468	7	212,147	6
	營業淨利	508,225	15	406,9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756	1	10,980	-
7010	其他收入	686	-	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57	1	28,217	1
7050	財務成本	(152,177)	(4)	(168,769)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70	-	5,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08)	(2)	(123,15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3,417	13	283,79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2,972	4	121,386	3
	本期淨利	310,445	9	162,40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40)	(1)	49,96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40)	(1)	49,9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8	-	3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58	-	(1,1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82)	(1)	48,7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63	8	\$ 211,19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187	5	39,751	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43,258	4	122,658	3
		\$ 310,445	9	\$ 162,40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7,751	4	89,475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43,512	4	121,722	3
		291,263	8	211,197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0		\$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492	3,819,082	278,699	59,185	(210,086)	39,751	(1,264)	(87,189)	5,300,919	1,642,101	6,943,020				
本期淨利	-	-	-	-	-	39,751	-	-	39,751	122,658	162,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3)	51,007	49,724	(936)	48,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51	(1,283)	51,007	89,475	121,722	211,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0,086)	-	210,086	-	-	-	-	-	-				
現金增資	103,450	196,555	-	-	-	-	-	-	300,005	-	300,0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48	68,620	-	-	-	-	-	-	96,168	-	96,1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400	29,4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255)	(121,2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167,187	(2,547)	(36,182)	5,786,567	1,671,968	7,458,535				
本期淨利	-	-	-	-	167,187	-	-	-	167,187	143,258	310,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58	(22,694)	(19,436)	254	(19,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7	-	3,258	(22,694)	147,751	143,512	29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87	-	-	-	(56,0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56)	20,456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	627,629	-	627,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83,176)	(283,1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61,327)	(261,32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	6,561,947	1,270,977	7,832,924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417	283,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79	39,987
攤銷費用	142,073	147,4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847)	(11,913)
利息費用	135,888	147,418
利息收入	(21,756)	(10,980)
股利收入	(2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70)	(5,5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5)	43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1,942)	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190)
租賃修改利益	(1,236)	(454)
重置費用	6,920	8,803
負債準備迴轉	(149,860)	(60,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279	246,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69	37,431
合約資產	(415,889)	289,390
應收票據	-	4,888
應收帳款	362,590	(81,594)
預付款項	(26,317)	15,121
其他流動資產	(11,048)	18,390
其他金融資產	195,883	(151,724)
履行合約成本	1,921	(1,072)
長期應收款	194,688	179,593
預付款項-非流動	3,600	-
合約負債	114,214	11,099
應付票據	(135,536)	(87,922)
應付帳款	130,289	(26,193)
其他應付款	20,354	19,307
負債準備	(13,430)	(9,059)
其他流動負債	(3,825)	(7,919)
長期應付款	(8,150)	(7,828)
調整項目合計	666,992	448,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0,409	732,511
收取之利息	45,332	34,736
收取之股利	282	9,440
支付之利息	(129,334)	(131,302)
支付之所得稅	(128,819)	(78,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870	566,68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987)	(80,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66	90
取得無形資產	(11,079)	(2,114)
處分無形資產	(1,41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0,832	(7,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	(70,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6,168)	181,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6,000)	(2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160)	(309,8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196)	(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767)	(7,780)
發放現金股利	(261,327)	(121,255)
現金增資	-	300,0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176)	2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06	(68,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394	427,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514	1,36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0,908	1,790,5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501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67,187,358		
可供分配盈餘		167,331,8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18,736)		註一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36,371)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25元)	(131,118,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749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257,698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2,694,069元。

註三：係依據114年3月13日流通在外180,852,418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4年1月6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26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4年1月6日	增列修訂次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資料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李靜綺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